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中国企业文化联合会办公室联合表扬2023年度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我省诸暨市枫桥镇劳动争议多元调解中心、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等4家榜上有名,获全国通报表扬。

诸暨市枫桥镇劳动争议多元调解中心: 实现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年来,诸暨市枫桥镇坚持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积极实践基层社会矛盾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行动,连续五年劳动纠纷基层化解率达到98%以上。

枫桥镇劳动争议多元调解中心面积300平方米,整合人社、综治、司法、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法治力量,“枫桥大妈”“红枫义警”“老杨调解室”几大品牌社会组织强势入驻,能为全镇近2万名劳动者和近1000家企业提供企业治保、矛盾调解、法律援助、妇幼维权、应急处置、心理咨询等全方位服务,实现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2022年,枫桥镇劳动争议多元调解中心总共处理劳动纠纷案件261起,涉及金额1661万余元,调解率达到99%以上。2023年,中心共处理劳动纠纷案件156起,涉

及当事人236人,调解成功150起,涉及金额276万余元,调解率达到99.4%。

健全工作机制 激发持续发展强大效能

中心组建全方位、全网格、全覆盖的社会治理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化基层网格化管理,整合9名经济发展办干部、30名驻村干部、84名社区网格员的力量,织密全镇94个网格,457个微网格,形成无死角的劳动保障及服务网络体系;建立多方应急参与机制,联合枫桥镇社会治理办、驻村指导中心、行政执法中队、司法所等劳资相关科室共同成立镇应急联动小组,一旦有突发劳动纠纷事件,第一时间响应调处;构建劳动争议预警机制,组建劳动纠纷处理化解信息交流群,及时交流企业裁员、欠薪、劳动争议等信息,以小见大,力争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

态。

强化源头防控 筑牢社会治理前排防线

中心开展春风入企宣传活动,通过“枫桥讲堂”授课、企业座谈会、政策解读、上门走访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劳动普法宣传,2023年共开展各类培训16场,参加培训人数1137人次,走访企业200余家;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行动,广泛开展企业用工体检、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健全企业工会组织,充分发挥企业自治力量。目前已成功创建诸暨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13家、绍兴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4家。

打造共振平台 凝聚多元解纷澎湃动力

中心聚力打造集专调、诉调、警调、检调、访调于一体化的“五调联动”矛盾纠纷调解平台,实现矛

盾纠纷化解“一站式”服务,2022年受理各类纠纷972起,调解成功率99.5%。

中心引导社会组织全面参与。2022年调解志愿者联合会、“枫桥大妈”“老杨调解”等社会组织参与调解纠纷100多起,其中劳动纠纷21件,均100%化解,兑现金额50余万元。

中心还通过110联动平台和浙政钉工作群,第一时间处置劳动纠纷。截至2023年12月,已成功化解劳动纠纷84起,涉及劳动者327人。

“我们将以‘枫桥经验’发源地的担当,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完善多元调解机制,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打造最优法治营商环境,力争劳动工资问题的100%属地化解,以优异的成绩为‘枫桥经验’60周年贡献‘薪’力量。”枫桥镇劳动争议多元调解中心负责人说。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

“两先两全”特色工作法 将矛盾化解在萌芽

记者羊荣江报道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成立于2018年,以劳动争议调解、劳动监察、仲裁“三位一体”为核心力量,整合综治、公安、司法、工会、商会、企业自治调解组织等多方力量,以“1+X”方式开展综合性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最大限度将劳动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中心年均受理各类劳动纠纷申请600余件,处置成功550余件,涉及1000余人,金额2000余万元,成功率90%以上,结案率100%,两项数据均居全区镇(乡)街道第一。

其“两先两全”特色工作法受到人社部司领导肯定。“两先”是指宣传排查先和规范化解先:

该中心将30个村(渔社)划分为5个工作网格,组建业务宣讲团进企业、进园区、进窗口、进招聘现

场,面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广泛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宣传,惠及万名劳动者,第三方满意率调查均为95%以上。在全区率先实行员工薪资情况建档机制,指导30个村(渔社)劳动关系协调员每月排查辖区企业和工商个体户,累计完成超3000家单位的建档立册,占活跃企业的85%以上,为企业有效减少各类纠纷。

常态化推进“巡回调解”“巡回仲裁”,通过实地走访企业开展劳动用工体检,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规范化用工制度,从源头缩减劳动纠纷发生率,全年走访规上企业200多家,占比100%。链接宁波市律师协会资源,为企业送法上门,真正实现服务零距离。镇级窗口24小时畅通调解电话和调解微信,实现劳动者就近维权,将劳动维权处置在乡镇、化解在基层,并借助微信群、QQ群等方式建立企业劳资

纠纷实时沟通渠道。

“两全”则是指过程力量全、服务类别全:

该中心以“一窗受理、分类处理、联动处置、一站式化解”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全国5A级商会组织、省级“共享法庭示范点”司法所的优势,建设全区首个劳动争议调解“法治专班”,成员包括派出所、司法、综治、工会、商会、企业自治组织等,以全过程参与形式开展工作,形成对内整合资源、对外联动办案的闭环模式。专班成员在中心设岗每日轮值,一站式提供法律援助、帮扶救助、纠纷联调等服务。全年共联动办案40起,涉及人数120人,涉及金额200万元,有效将案件线上投诉率从80%降至50%。

整合研判重点行业高发问题,

推出专项培训、监督调解等精准服

务。针对建筑类行业,主动安装维权信息告示牌30个,在现场推广“安薪码”,引导施工单位争创无欠薪绿色工地;针对工伤发生较多的制造业企业,年度组织企业劳资专员开展10场工伤条例学习专项培训,参与人次超过200名;针对镇域内商贸体,每月组织专场巡检,安排3名法治专班工作人员对培训机构运营、薪资情况资料进行专项检查。

探索治理下沉的新模式,从源头解决矛盾纠纷。联动人社就业创业服务,建立调解后失业群体用工需求库,通过“共富工坊”“灵活就业”“公益性岗位”等平台积极为失业群体提供就业岗位,全年从用工需求库内招录5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并在辖区成立宁波市第一批“零工驿站”,真正实现劳动者咨询调解就业全流程服务一体化。

打好“组合拳” 筑牢“安全网”

时值冬季,天干物燥,森林火险等级高。为切实做好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连日来,德清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莫干山镇等单位开展森林防灭火队伍大比武,进一步强化乡村及重点林区的防火措施,提高扑救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冬季森林防火“安全网”。

通讯员王树成 记者邹伟锋 摄



警企交流“零距离” 服务企业“心贴心”



近日,东阳市公安局巍山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企业进行走访与安全生产检查,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现状,积极为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出谋划策,全力以赴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图为民警在一家外贸企业了解生产情况。通讯员蔡伟华 摄



酒驾醉驾新规来了! 本月28日起施行

主持人:寿慧桢

名称:《关于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

发布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施行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主要内容:《关于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坚持

以人民为中心,一以贯之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经呼气酒精含量检测,显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意见》的规定决定是否立案。

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应当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具有严重超员、超载、超速驾驶的;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且载有师生的;驾驶重型载货汽车的;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等十五种醉驾情形的,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从重处罚。

对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不予立案。

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应当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维权107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劳动风险“空窗期” 工伤待遇不能缺

编辑同志:

我所在公司在我入职的当天即向工伤保险中心提交了为我投保工伤保险的申请并填写《社会保险投保申报表》,工伤保险中心虽已受理但以需要审核为由表示“会另行通知缴费”。岂料17天后,公司尚未收到缴费通知,我即遭遇工伤。而工伤保险中心以公司尚未缴费为由拒绝支付我的工伤保险待遇。请问我该怎么办?

读者:李萍萍

李萍萍读者:
你有权要求工伤保险中心担

责。一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与之对应,公司为你申报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中心已经受理,工伤保险中心作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工伤保险业务时的内部工作流程,以及其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定、扣缴的衔接程序,公司与你无从知晓,也很难知晓,故相应流程、程序不能对公司与你产生完全的约束力。根据工伤保险待遇倾向性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原则,应当作出有利于你的肯定性事实推定,而非否定性的事实认定。

另一方面,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分别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即工伤保险的参保义务主体、缴费义务主体为用人单位,监督主体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工个人不缴纳。而该法第四十一条还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也就是说,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并不是职工要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前提条件,即使是用人单位在职工发生工伤时未能缴费,也不影响职工享有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本案自然也不例外。更何况公司并非拒绝缴费,而是工伤保险中心没有及时通知公司缴费。

(供稿:廖春梅)